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施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施丽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施丽

建设单位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电 话	13910876225 (联系人:施丽)	电 话	13910876225 (联系人:施丽)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2	邮 编	313102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智路 11 号 15 幢 2 号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智路 11 号 15 幢 2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4
5、验收执行标准	16
5.1 废水	16
5.2 废气	16
5.3 噪声	17
5.4 固废	17
5.5 总量控制指标	17
6、验收监测内容	18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7.1 监测分析方法	21
7.2 监测仪器	21
7.3 人员资质	21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验收监测结果	24
8.1 生产工况	24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验收监测结论	29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2 总结论	30
9.3 建议	30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湖长深改备[2024]16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智路 11 号 15 幢 2 号，主要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企业投资 4000 万元，购买长兴联东金谱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2322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注塑机、编织机、烘箱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1-330522-04-01-22894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06 月企业委托资质单位为该项目编制了《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说明》，2024 年 07 月 09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湖长深改备[2024]16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

本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JL3D38X001W。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深改备[2024]16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说明》，2024 年 06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深改备[2024]16 号，2024 年 07 月 09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智路 11 号 15 幢 2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置一栋生产厂房（3 层），其中一层主要为编织车间，二层为办公，三层为挤出、鞘管生产车间，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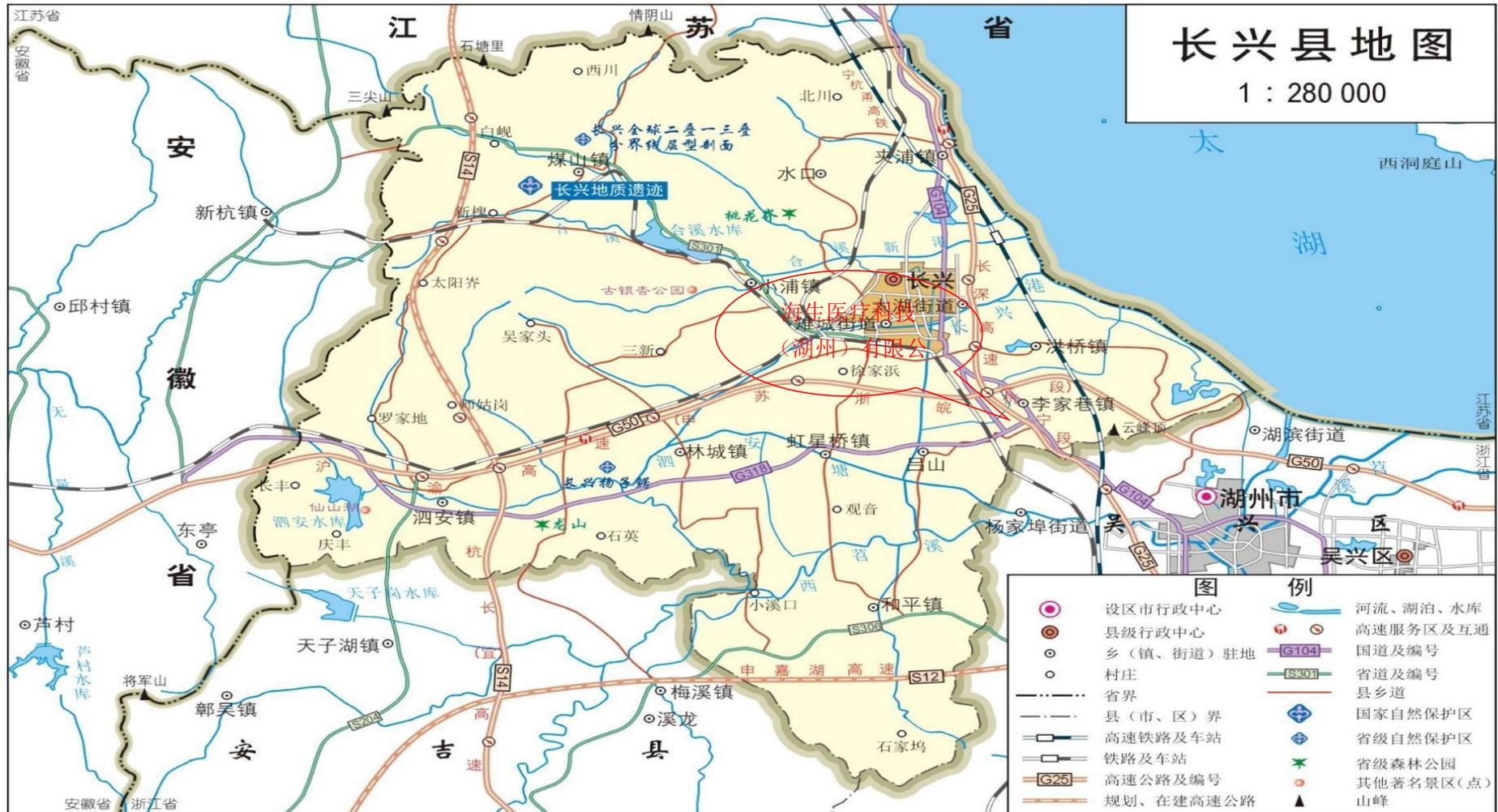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智路 11 号 15 幢 2 号

(4) **建设单位：**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5) **项目投资：**4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长深改备[2024]16 号 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1	医疗导管、鞘管	吨/年	20	20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挤塑直接冷却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及注塑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挤塑直接冷却水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企业购买长兴联东金谱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2322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 4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工作时间：8:00~17:00）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挤出机	/	6	6	0	/
2	注塑机	/	1	1	0	/
3	空压机	/	2	2	0	/
4	编织机	/	8	11	+3	/
5	烘箱	/	2	2	0	/
6	覆膜机	/	2	2	0	/
7	切割机	/	4	4	0	/
8	纯水机	/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塑料粒子（新材料）	POM	t/a	7	7	0	25kg/袋
2		PEBAX	t/a	3	3	0	25kg/袋
3		PU	t/a	2	2	0	25kg/袋
4		PA	t/a	2	2	0	25kg/袋
5		PEEK	t/a	3	3	0	25kg/袋
6		PI	t/a	0.2	0.2	0	25kg/袋
7		PE	t/a	1	1	0	25kg/袋
8		ABS	t/a	1	1	0	25kg/袋
9	色母粒	t/a	0.2	0.2	0	25kg/袋	
10	FEP 塑料管	t/a	0.2	0.2	0	1g/根	
11	PC 成品件	t/a	1.5	1.5	0	25kg/袋	
12	PC+ABS 成品件	t/a	1.5	1.5	0	25kg/袋	
13	不锈钢丝	t/a	2	2	0	/	

原辅材料说明

(1) POM 塑料粒子：合成树脂中的一种，又名聚甲醛树脂、赛钢料等；是一种白色或黑色塑料颗粒，具有高硬度、高刚性、高耐磨的特性。主要用于齿轮，轴承，汽车零部件、机床、仪表内件等起骨架作用的产品。

(2) PEBAX 塑料粒子：PEBAX 是法国 ATOFINA 公司为其嵌段聚醚酰胺

树脂产品所确定的商品名。PEBAX 树脂结构由规则的线形硬聚酰胺链段嵌嵌由柔软的聚醚链段构成。PEBAX 树脂家族因具有介于热塑性弹性体和橡胶体之间的许多优异性能，而且加工方便，已经成为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体育用品、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第一大类塑料品种。

(3) PU 塑料粒子：又名聚氨酯，软质聚氨酯主要是具有热塑性的线性结构，它比 PVC 发泡材料有更好的稳定性、耐化学性、回弹性和力学性能，具有更小的压缩变型性。隔热、隔音、抗震、防毒性能良好。因此用作包装、隔音、过滤材料。

硬质聚氨酯塑料质轻、隔音、绝热性能优越、耐化学药品，电性能好，易加工，吸水率低。它主要用于建筑、汽车、航空工业、保温隔热的结构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4) PA 塑料粒子：又名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

(5) PEEK 塑料粒子：聚醚醚酮是一种具有耐高温、自润滑、易加工和高机械强度等优异性能的特种工程塑料，可制造加工成各种机械零部件，如汽车齿轮、油筛、换档启动盘；飞机发动机零部件、自动洗衣机转轮、医疗器械零部件等。

(6) PI 塑料粒子：全称为聚酰亚胺塑料，是一种具有优异综合性能的耐高温高分子材料，其耐高温达 400℃以上，长期使用温度范围-200~300℃，部分无明显熔点，高绝缘性能，103 赫兹下介电常数 4.0，介电损耗仅 0.004~0.007，属 F 至 H 级绝缘。

(7) PE 塑料粒子：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8) ABS 塑料粒子：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9) FEP 塑料管：FEP 是由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共聚而成。FEP 结晶物的熔点为 580℃，密度为 2.15g/cm³，它是一种软性塑料，其拉伸强度、耐磨性、抗蠕变性低于许多工程塑料。它是化学惰性材料，在很宽的温度和频率范围内具有较低的介电常数（2.1）。该材料不引燃，氧指数高达 95%，可阻止火焰的扩散。具有优良的耐候性，摩擦系数较低，从低温到 392℃均可使用。

(10) PC 成品件：PC 为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可由双酚 A 和碳酰氯（COCl₂）合成，现较多使用的方法为熔融酯交换法（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PC 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密度 1.18-1.22g/cm³，热变形温度 135℃，熔点 220-230℃，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

(11) PC+ABS 成品件：PC 为聚碳酸酯，ABS 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PC+ABS 为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该产品为 ABS 工程塑料，也称之为工程塑料合金，这种材料既具有 PC 树脂的优良耐热耐候性、尺寸稳定性和耐冲击性能，又具有 ABS 树脂优良的加工流动性，适用于生产薄壁及复杂形状制品。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挤塑直接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挤塑直接冷却水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员工 4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1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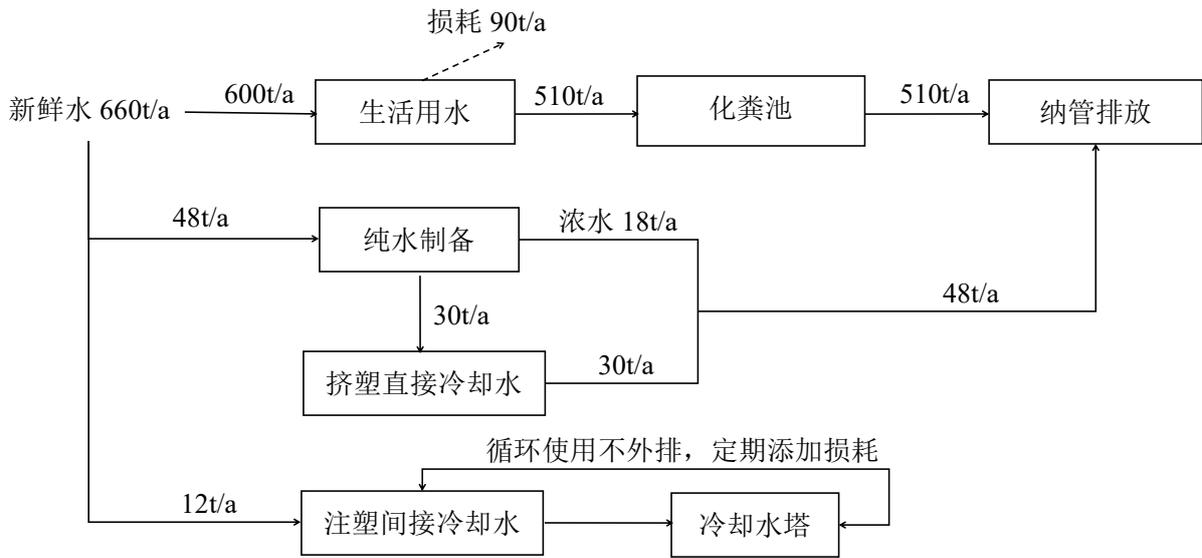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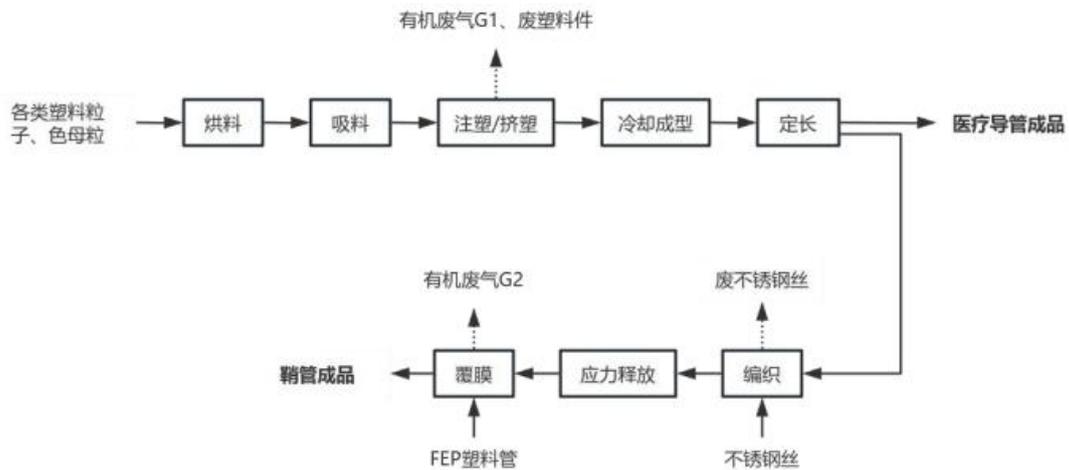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各类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先通过烘箱进行烘干处理，低温烘干水分后吸料至注塑机或挤出机进行 180~250℃ 高温熔融注塑或挤塑（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旧料，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产生的废塑料件不进行破碎回用），成型产品通过纯水机制得的纯水冷却（注塑采用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冷却水不外排；挤塑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外排），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根据

客户需求定长切割即得医疗导管成品。

部分医疗导管通过编织机将不锈钢丝编织在导管外，再将其送入烘箱中进行应力释放，以提高产品的平整度（工作温度 60-80℃，不添加任何助剂等），再通过覆膜机将 FEP 塑料管覆膜在不锈钢丝外即为鞘管成品。

经建设单位介绍，设备不涉及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等机械保养。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编织机由原环评中 8 台增加至 11 台，由于编织机无废气废水产生，不涉及产能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挤塑直接冷却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及注塑设备间接冷却水。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挤塑直接冷却水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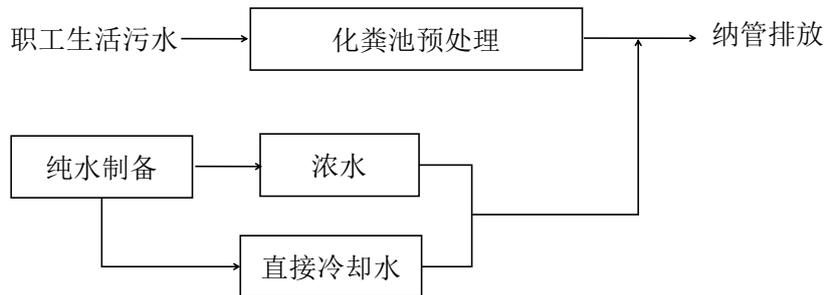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塑有机废气。

企业注塑机、挤出机在封闭车间内，车间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车间	注塑/挤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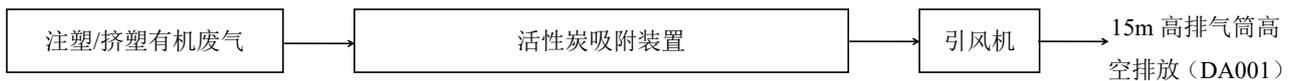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废不锈钢丝、废滤材、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废不锈钢丝、废滤材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5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5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等	1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3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2
总计			2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挤塑有机废气	NMHC	设置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尾气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间接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挤塑直接冷却水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直接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	SS	直接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塑料粒子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废不锈钢丝、废滤材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注塑/挤塑	废塑料件		
	编织	废不锈钢丝		
	纯水制备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或活化再生	已落实。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噪声	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1)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2) 环保管理制度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300

5.2 废气

注塑/挤塑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5-2。

表 5-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 NMHC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具体见表 5-3。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5-4。

表 5-4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5-5 所示。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5-6 所示。

表 5-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008	0.008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27	0.027
	氨氮	0.003	0.003

6、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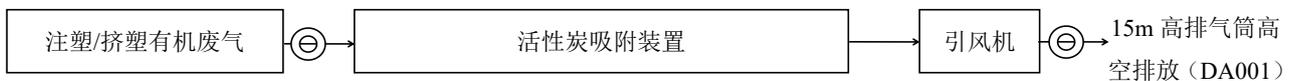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图 6-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注塑/挤塑车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6.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6-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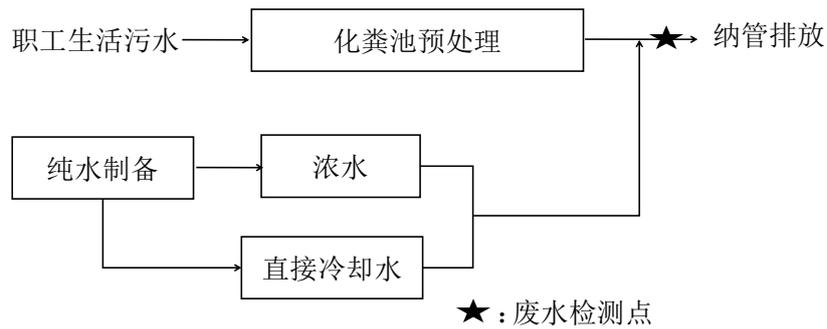


图 6-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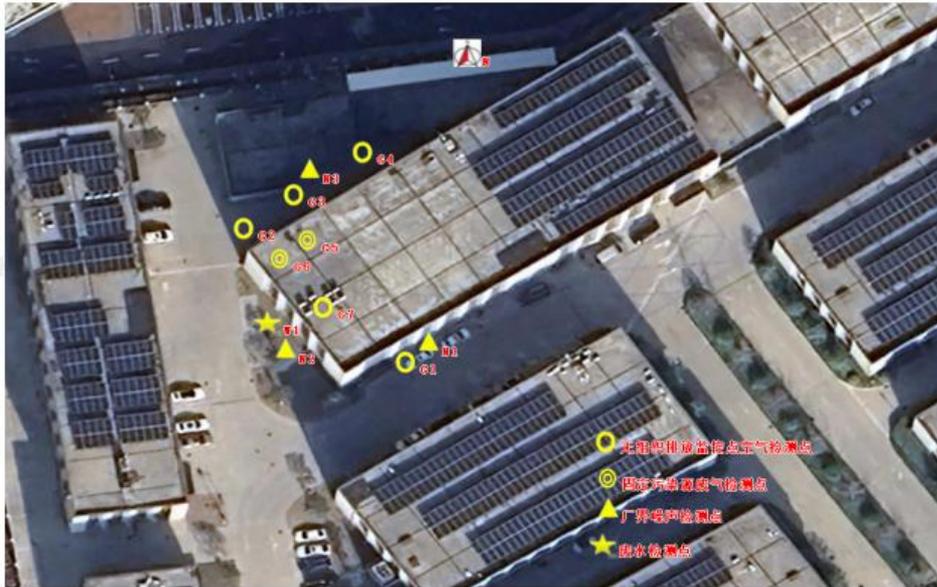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3 个测点，分别在南、西、北三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6-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	噪声	
N3	厂界北	噪声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仪器

表 7-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棕色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总磷、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污染源/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7.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7-3。

表 7-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2024.09.1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AWA6021	2024.09.2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提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8、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93.8%-98.9%，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1 所示。

表 8-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BOD ₅
2024.09.1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245	43	14.2	0.06	1.24	86.3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224	46	12.5	0.09	1.28	84.3
			3	微黄、微臭、微浊	7.4	242	55	13.8	0.07	1.13	88.7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228	45	12.2	0.06	1.24	84.3
			均值		7.4-7.5	235	47	13.2	0.07	1.22	85.9
2024.09.2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230	52	12.9	0.09	1.43	77.3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227	50	12.7	0.08	0.97	81.3
			3	微黄、微臭、微浊	7.4	248	56	12.1	0.06	1.17	89.1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238	51	12.2	0.08	1.07	82.8
			均值		7.4-7.5	236	52	12.5	0.08	1.16	82.6
执行标准					6~7.9	500	400	35	8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8.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

见表 8-2 所示。

表 8-2 有组织废气（注塑/挤塑）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9.19		2024.09.20		
监测点位		注塑/挤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注塑/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注塑/挤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注塑/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m ³ /h)		6.89×10 ³	6.82×10 ³	6.79×10 ³	6.82×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4.60	1.55	4.76	1.55
		2	4.66	1.66	4.69	1.51
		3	4.85	1.61	4.56	1.57
		均值	4.70	1.61	4.67	1.54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110	0.0317	0.0105	
	去除率 (%)	60.1		66.9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监测期间，注塑/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8-5 所示。

表 8-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9.19	南	2.3-2.4	28.4-31.2	100.1	多云
2024.09.20	南	2.4-2.5	27.4-30.6	100.0	多云

表 8-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9.19	G1	厂界南	0.97	1.03	1.02	0.96	1.35	4.0	达标
		G2	厂界西北	1.27	1.24	1.28	1.24			
		G3	厂界北	1.27	1.27	1.28	1.28			
		G4	厂界东北	1.29	1.31	1.35	1.29			
	2024.09.20	G1	厂界南	1.01	1.05	0.96	1.04	1.34		
		G2	厂界西北	1.28	1.29	1.30	1.30			
		G3	厂界北	1.30	1.28	1.28	1.28			
		G4	厂界东北	1.34	1.28	1.30	1.31			

表 8-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2024.09.19	G7	厂区内监测点	1.27	1.27	1.23	1.26	6.0	达标
总烃	2024.09.20	G7	厂区内监测点	1.35	1.25	1.29	1.30		达标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 C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4.09.19	N1	厂界南	59
	N2	厂界西	59
	N3	厂界北	59
2024.09.20	N1	厂界南	58
	N2	厂界西	59
	N3	厂界北	59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监测周期内，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8.2.1.4 固废

8.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8-7 所示。

表 8-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废不锈钢丝、废滤材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塑料件	一般固废			
4	废不锈钢丝	一般固废			
5	废滤材	一般固废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或活化再生	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8.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废不锈钢丝、废滤材、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废不锈钢丝、废滤材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8-8。

表 8-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各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总和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4.09.19	0.0110	600	0.00645	0.007	0.008	符合
	2024.09.20	0.0105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0064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s 0.008t/a 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558 吨，其中生活污水 51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255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3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 0.027t/a、NH₃-N 0.003t/a 要求。

8.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8.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8-9 所示。

表 8-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09.19	2024.09.20	平均去除率
注塑/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60.1	66.9	63.5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监测期间，注塑/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3.5%。

9、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1.1.1 废气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监测期间，注塑/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3.5%。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监测期间，注塑/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 C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监测周期内，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废不锈钢丝、废滤材、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废不锈钢丝、废滤材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645t/a。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9.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9.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智路 11 号 15 幢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4]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07				竣工日期		2024.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7.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JL3D38X001W		
验收单位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8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55	0.027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0645	0.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长深改备[2024]16 号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7.9

项目名称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智路 11 号 15 幢 2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2322
建设单位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施丽
联系人	施丽	联系电话	13910876225
项目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0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覆膜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塑/挤塑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直接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中回

			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废不锈钢丝、废滤材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活化再生单位活化再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噪声：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685.5t/a、化学需氧量 0.027t/a、氨氮 0.003t/a(氨氮仅来自生活污水)、VOCs 0.008t/a。		
<p>承诺：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及施丽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及施丽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4）16号。</p>			

附件 3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导管、
鞘管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施丽

（三）拟建地址：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智路 11 号 15 幢 2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4000 万元，购买长兴联东金谱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2322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注塑机、编织机、烘箱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1-330522-04-01-228947。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注塑/挤塑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排放浓度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相应标准。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直接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废不锈钢丝、废滤材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活化再生单位活化再生。

(六)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4000 万元/2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属于《长兴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承诺备案的要求，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

4.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5. 应完成应急预案的，在项目投产前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产。

(三)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运营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从新。

10.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相应责任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相应审批程序办理。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10876225



2024年7月9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JL3D38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智路1
1号15幢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JL3D38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3日至2029年07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20吨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8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智路11号15幢2号

联系电话：13910876225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6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8 月 09 日-2024 年 10 月 08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9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袋	3500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二、甲、乙双方权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

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8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JL3D38X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3050164722700001785

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智路 11 号 5 幢 2 号

邮编：313100

电话：18606612396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313100

电话：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殷国龙

联系电话：15088388000

2024 年 8 月 1 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湖长深改备[2024]16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智路 11 号 15 幢 2 号，企业投资 4000 万元，购置挤出机、注塑机、编织机、烘箱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024 年 06 月，企业委托资质单位为该项目编制了《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说明》，2024 年 07 月 09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湖长深改备[2024]16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

本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080181），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8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80181

项目名称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导管、鞘管 20 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9-26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海生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智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9-19~2024-09-20	检测日期	2024-09-19~2024-09-2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论	—		

编制: 何凤仙

何凤仙

审核: 来芳

来芳

授权签字人: 来丽丽

来丽丽

签发日期: 2024-09-26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C)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 ³ /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5 注塑挤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2024-09-19	第一次	25	-0.09	201	3.9	20.9	13.7	7.84×10 ³	6.88×10 ³	6.89×10 ³
			第二次	25	-0.09	199	4.0	20.8	13.6	7.81×10 ³	6.84×10 ³	
			第三次	23	-0.09	204	3.8	20.9	13.8	7.88×10 ³	6.95×10 ³	
		2024-09-20	第一次	26	-0.09	194	3.8	20.9	13.5	7.72×10 ³	6.74×10 ³	6.79×10 ³
			第二次	25	-0.09	202	3.9	20.9	13.7	7.86×10 ³	6.89×10 ³	
			第三次	24	-0.09	192	4.0	20.9	13.4	7.63×10 ³	6.73×10 ³	
G6 注塑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2024-09-19	第一次	24	-0.04	311	3.9	20.9	17.0	7.70×10 ³	6.78×10 ³	6.82×10 ³
			第二次	25	-0.05	316	4.0	20.8	17.2	7.77×10 ³	6.82×10 ³	
			第三次	24	-0.05	319	3.9	20.9	17.2	7.80×10 ³	6.86×10 ³	
		2024-09-20	第一次	25	-0.05	312	3.8	20.9	17.1	7.72×10 ³	6.77×10 ³	6.82×10 ³
			第二次	25	-0.05	320	4.0	20.9	17.3	7.82×10 ³	6.86×10 ³	
			第三次	24	-0.05	317	3.8	21.0	17.2	7.77×10 ³	6.84×10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检出限	1	2	3	均值	
2024-09-19	G5 注塑挤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4.60	4.66	4.85	4.70	0.0276
2024-09-20		非甲烷总烃	0.07	4.76	4.69	4.56	4.67	0.0317
2024-09-19	G6 注塑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55	1.66	1.61	1.61	0.0110
2024-09-20		非甲烷总烃	0.07	1.55	1.51	1.57	1.54	0.0105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南上风向	2024-09-19	第一次	30.9	100.1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31.2	100.1	2.4	南	多云
		第三次	29.8	100.1	2.3	南	多云
		第四次	28.4	100.1	2.4	南	多云
	2024-09-20	第一次	27.4	100.0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29.3	100.0	2.5	南	多云
		第三次	30.3	100.0	2.4	南	多云
		第四次	30.6	100.0	2.4	南	多云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2024-09-19	第一次	31.0	100.1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31.0	100.1	2.4	南	多云
		第三次	29.4	100.1	2.3	南	多云
		第四次	28.7	100.1	2.4	南	多云
	2024-09-20	第一次	27.6	100.0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29.5	100.0	2.5	南	多云
		第三次	30.2	100.0	2.4	南	多云
		第四次	30.5	100.0	2.4	南	多云
G3 厂界北下风向	2024-09-19	第一次	31.2	100.1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31.0	100.1	2.4	南	多云
		第三次	29.5	100.1	2.4	南	多云
		第四次	28.5	100.1	2.3	南	多云
	2024-09-20	第一次	27.6	100.0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29.6	100.0	2.5	南	多云
		第三次	30.2	100.0	2.4	南	多云
		第四次	30.5	100.0	2.4	南	多云
G4 厂界东北下风向	2024-09-19	第一次	30.8	100.1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31.2	100.1	2.4	南	多云
		第三次	29.7	100.1	2.4	南	多云
		第四次	28.3	100.1	2.4	南	多云
	2024-09-20	第一次	27.5	100.0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29.5	100.0	2.5	南	多云
		第三次	30.4	100.0	2.4	南	多云
		第四次	30.6	100.0	2.4	南	多云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mg/m ³)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9-19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7	0.97	1.03	1.02	0.96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1.27	1.24	1.28	1.24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7	1.27	1.27	1.28	1.28
		G4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7	1.29	1.31	1.35	1.29
	2024-09-20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7	1.01	1.05	0.96	1.04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1.28	1.29	1.30	1.30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7	1.30	1.28	1.28	1.28
		G4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7	1.34	1.28	1.30	1.3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浓度(mg/m ³)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9-19	G7 厂区内监测点	0.07	1.27	1.27	1.23	1.26
	2024-09-20		0.07	1.35	1.25	1.29	1.30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1	2	3	4	均值(范围)	单位
2024-09-1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	7.5	7.5	7.4	7.5	7.4-7.5	无量纲
		氨氮	0.025	14.2	12.5	13.8	12.2	13.2	mg/L
		化学需氧量	4	245	224	242	228	235	mg/L
		石油类	0.06	1.24	1.28	1.13	1.24	1.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86.3	84.3	88.7	84.3	85.9	mg/L
		悬浮物	4	43	46	55	45	47	mg/L
		总磷	0.01	0.06	0.09	0.07	0.06	0.07	mg/L
2024-09-2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	7.4	7.5	7.4	7.5	7.4-7.5	无量纲
		氨氮	0.025	12.9	12.7	12.1	12.2	12.5	mg/L
		化学需氧量	4	230	227	248	238	236	mg/L
		石油类	0.06	1.43	0.97	1.17	1.07	1.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77.3	81.3	89.1	82.8	82.6	mg/L
		悬浮物	4	52	50	56	51	52	mg/L
		总磷	0.01	0.09	0.08	0.06	0.08	0.0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Lmax		
2024-09-19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9	55	dB(A)
			昼间	59	/	dB(A)
	N2 厂界西		夜间	49	60	dB(A)
			昼间	59	/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48	53	dB(A)
			昼间	59	/	dB(A)
2024-09-20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8	53	dB(A)
			昼间	58	/	dB(A)
	N2 厂界西		夜间	48	56	dB(A)
			昼间	59	/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48	53	dB(A)
			昼间	59	/	dB(A)

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章

瑞环检测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瑞环检测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